附件：
    注：以下所需材料、证明等，除特殊说明的均只需要携带原件。资格复审一般收取公务员报名表、公务员成绩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（委托人证件复印件），其他材料审核后一般返还考生。

**资格复审需携带的有关材料**

    **一、2018年期满大学生村官**
    1．网上打印的报名表、公务员成绩通知书；
    2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于1张A4纸）；
    3．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；
    4.区村官办出具的担任村官证明原件。
    **二、2018年退役大学生士兵**
    1．网上打印的报名表、公务员成绩通知书；
    2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于1张A4纸）；
    3．学历、学位证原件（如为2018年应届毕业目前尚未取得证书的，以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代替）；
    4．征兵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原件。
    备注：无法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的，提供复印件及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情况证明，证明需要注明考生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学号、毕业日期、专业等）和无法提供原件的原因，否则视同资料不全资格不符。
    **三、应届毕业生**
    （一）北京生源
    1．网上打印的报名表、公务员成绩通知书；
    2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于1张A4纸）；
    3．学生证原件；
    4．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。
    5.在外地就读的北京生源考生还须携带本人户口本(卡)。
    （二）非北京生源
    1．北京院校
    (1)网上打印的报名表、公务员成绩通知书；
    (2)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于1张A4纸）；
    (3)学生证原件；
    (4)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。
    2．京外双一流高校
    (1)网上打印的报名表、公务员成绩通知书；
    (2)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于1张A4纸）；
    (3)学生证原件；
    (4)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；
    (5)获得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一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证书或证明（校级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    获得相当于以上等次其它奖励的，需提供校级学生主管部门开具的奖励等次证明，证明中需要明确注明该奖项获奖比例小于或等于上述“三好学生”等奖励的获奖比例。
    （三）应届留学生
    (1)网上打印的报名表、公务员成绩通知书；
    (2)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于1张A4纸）；
    (3)户口本（卡）原件及复印件；
    (4)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    (5)教育部认证原件及复印件。如目前仍未取得认证，可在审核现场说明情况进行登记。
    （四）符合条件的村官报考应届生职位的
    (1)网上打印的报名表、公务员成绩通知书；
    (2)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于1张A4纸）；
    (3)户口本（卡）原件；
    (4)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；
    (5)三支一扶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    备注：无法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的，提供复印件及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情况证明，证明需要注明考生基本信息（姓名、学号、毕业日期、专业等）和无法提供原件的原因，否则视同资料不全资格不符。
    **四、具有两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考生**
    1．网上打印的报名表、公务员成绩通知书；
    2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于1张A4纸）；
    3．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；
    4．户口本原件(如为集体户口，还需持有集体户口本首页复印件)。
    5．人事关系在京证明：由现单位或存档单位开具证明，主要内容包括考生基本信息、人事关系隶属情况、人事档案存放情况；在人才机构等存档的，可提供存档协议原件，或存档卡原件，或存档证明原件代替。
    6.两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证明：
    (1)劳动合同原件（合同约定期间必须已满24个月，不要求连续，累计即可）；
    (2)社会保险缴费凭证（必须已满24个月，不要求连续，累计即可，如邮寄的对账单、自行到社保网站打印的对账单等）。
    在事业单位工作的考生，如无合同，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（无固定格式）。
    备注：原任、现任北京市村官的考生，如报考本类职位，第6项材料可用三支一扶证书原件或村官办开具证明代替。第5项材料仍需提供。